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本公司福利中心一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股東會議程.....	2
一、 宣佈開會.....	2
二、 主席致詞.....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4
六、 臨時動議.....	4
七、 散會.....	4
貳、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11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13-16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2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30
五、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3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46
參、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7-5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56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 其他說明事項.....	57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 76 號(本公司福利中心
一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5-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業經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11頁(附件一)，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7-30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與一〇九年度小幅成長，主要為本年度受原料缺貨及價格調漲影響未能如預期提升所致。稅後純損較一〇九年度增加，主要係受原物料價格調漲影響成本及提列存貨跌價致銷售毛利下降所致。以下表列一一〇年度的營運實績和一〇九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5,366	133,723	1,643
稅後純損	(18,843)	(6,266)	(12,577)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5,366	133,723	1,643
營業淨損	(25,649)	(68,275)	42,626
稅前純損	(18,922)	(4,906)	(14,016)

2.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一〇年	一〇九年
資產報酬率	-3.01%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5%	-2.67%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6.93%	-25.29%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5.11%	-1.82%
純損率	-13.92%	-4.69%
每股純損(元)	(0.54)	(0.3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市場應用變化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從事產品技術的開發及優化。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近年來已開發多項具競爭性的產品來供應市場需求，期能拓展銷售業績。

一一〇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Bridge(GBU、GBP、MBS、ABS)、SOT、SOD、TO-277 Package之封裝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之使用要求。
2. 完成改善TVS(瞬態突波吸收閘流體)應用系統保護元件的效能，提供客戶單/雙向TVS產品。
3. 完成Trench結構之Power MOSFET產品開發，主要應用在30V~200V的領域。
4. 完成Low Qrr/Trr 及 Soft Recovery 要求之FRED快恢復產品，供客戶應用選擇。

一一一年度研發項目：

1. 在Power MOSFET 方面研究並開發Split gate 結構的MOSFET 產品(30V~200V)，以符合客戶更嚴苛的使用要求。
2. 在新材料(Wide band gap)方面，持續研究與開發SiC/GaN 在功率元件上的應用產品(SiC SBD 600V)。
3. SMA/SMB封裝產線在品質及效能方面提升之研究開發。
4. Power Amplifier配對使用之功率電晶體產品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2021年半導體產業景氣來到史上的高峰，主要是受益於疫情所帶來的遠距科技商機及終端應用市場需求成長，但

伴隨而來的缺貨、漲價風潮不斷，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佈局。2022年面對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的困境及多元化新興應用為後疫情時代帶動產業的成長動能，經營佈局應從市場需求與應用切入以強化市場供應的競爭力，對此環境及市場擬訂的經營方針如下：

1.加強主要原物料暨供應鏈風險管理

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合理價格及服務的供料協議，分散且規避缺料風險。依據銷售佈局及客戶應用需求，主動備料以消彌缺料造成之訂單流失。

2.致力提供最好的服務給客戶

客戶服務係鞏固客戶忠誠度的關鍵，而客戶的忠誠度有助於加強客戶關係擴大業務往來、吸引新客戶。

3.提供客戶導向的研發設計與技術平台

成立研發設計與技術平台組織，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與客戶需求之間的連結，確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來進行技術研發。

4.因應全球市場動態變化、規劃市場行銷佈局

依台灣內銷市場、中國大陸及國外外銷市場變化，規劃產品的市場行銷佈局及應用領域的推廣，建立完善Quality、Cost、Delivery行銷制度，滿足終端市場客戶的要求。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一年度主要銷售產品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一一年預測數	一一〇年實際數
二極體	53,395KPCS	47,451KPCS
電晶體	2,309KPCS	651KPCS

1.二極體：

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市場行銷佈局，現階段 Diode 類產品為銷售主力，電性類別以 Schottky Diode 及 FRED 為主，產品 Package 偏向 Power 領域，以 TO-3P/S、TO-220/ITO-220 為主力，今年可完成 SMD 自動化產線，預期量產後將擴大營運量能。

2.電晶體：

本年度將拓展應用於放大、開關及信號調製功能且產品附加價格相對較高的電晶體產品，並以雙極性結型電晶體 (BJT)及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為主力。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方面：

A.在Device DC Chart方面，除現階段主力的Schottky Diode 及FRED外，所開發MOSFET、TVS及GPP Diode依訂單陸續開出將逐漸放大產能。

B.在Device Package方面，除現階段TO-3P/S、TO-220/ITO-220系列外，加速新型SMD自動化產線量產。

2.銷售方面：

A.掌握市場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趨勢和應用，以作為生產備料依據。

B.掌握代理商及終端客戶在產品用量上的變化，追蹤、分析變化原因以提出因應對策。

C.加速推廣新型SMD封裝產品及散熱功效的ITO-200減薄封裝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發展，短期內台灣半導體產業仍受惠於美中貿易戰造成的中國大陸去美化，以及國際大廠轉單效應；長期而言，台灣必須面對中國大陸快速擴充半導體產能與發展供應鏈一條龍的競爭，公司除了積極提升技術領先優勢，應結合上、下游應用端生態體系，強化產業競爭能力，依此擬定短、長期策略規劃：

- (一)、從市場銷售架構調整產能布局：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所衝擊在中國大陸銷售及產能，重新布局調整兩岸產能結構。
- (二)、致力發展多元化國際市場：面對全球產業鏈重整及紅色供應鏈崛起，避免銷售市場集中造成過度依賴。
- (三)、建構及延伸核心技術能力：以更多樣且完備的製程設備及技術開發利基型新產品來拓展營運績效。
- (四)、持續擴大營運的經濟規模：以彈性化的生產管理及最佳化的生產時程，迅速量產並維持高產品良率，即時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擴大營收。
- (五)、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整體解決方案：藉由研發投資及組織調整，以技術平台為發展導向的組織架構來確保客戶產品需求。
- (六)、持續資本支出於自動化設備積極拓展研發新產品：推動自動化生產、精實生產控制來降低生產成本效益，以滿足具利基新產品的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對外在環境的挑戰方面，近二年台灣半導體產業雖受惠於美中貿易爭端帶來的轉單效應和產能轉移的影響，生產活動呈現逆勢上揚，但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重整的競爭威脅卻有增無減，中國政府近年來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的推動從未停

歇，未來兩岸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的競合與消長將同時發生，台灣企業必須體認，產業發展能否抵擋外部競爭，有政府政策支持固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企業本身投入研發和技術創新的努力。

過去不少企業大幅依靠降低成本的量產代工創造傲人成就，但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重整，尤其紅色供應鏈崛起，這種營運模式已逐漸喪失發展空間，必須加速思考轉換以創新為基礎的經營模式才能創造更多發展的新機會。

有鑑於台資企業高度參與全球半導體價值鏈，兩岸經貿關係又非常密切，美中貿易戰火將直接衝擊在中國大陸有生產基地，且加工製造的產品以外銷美國市場為主的企業，面對變化中的外部競爭環境，必須架構調整產能布局或致力發展多元化國際市場，避免集中銷售市場造成過度依賴，更重要的是致力於企業轉型升級以為因應。

(二)、法規環境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之下，天然災害問題可能對晶圓廠正常運作造成不同程度影響。各國政府無不祭出環境法規，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因應半導體產業所面臨的環境法規要求，本公司積極建立完善的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策略，來面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ESG概念導入半導體業乃至於碳中和所帶來綠色世代之推進，都將成為我國半導體業營運另一個重要的發展重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及能效要求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2022 年總體半導體經營環境關鍵議題，一是面對地緣政治發展與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的困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各主要代工廠規劃建廠與擴大產能，然而量產需要時間，供需緊張狀況預計要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才有望緩解；二是 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驅動更多類型與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成長，將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面對多元化新興應用，本公司將積極與終端市場客戶密切合作，從需求與應用服務源頭切入，共同建立應用服務的生態體系，以強化供應鏈競爭力。

展望未來三年，短期內台灣半導體產業仍受惠於美中貿易戰造成的中國大陸去美化，以及國際大廠轉單效應景氣相較樂觀；長期而言，台灣必須面對中國大陸快速擴充半導體產能與發展供應鏈一條龍的競爭，除了積極提升技術領先、應結合應用端生態體系，才能保持產業競爭優勢。

面對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快速變化及原物料市場供需複雜的不確定性為發展出獨特的競爭優勢，公司過去年度持續增加投資以擴展研發能力，積極進行技術升級及全球架構調整產能布局作為發展利基，預計 2022 年下半年起將可逐漸顯現成效，並為公司成長帶來貢獻。公司深信不久的將來一定能提供股東們一個最具競爭優勢且最具成本效益的投資標的。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109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09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09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p> <p>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3.05 元、23.02 元、23.67 元。</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5.01 元。</p> <p>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為參考價格 25.01 元，擬訂本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0.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7%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10 月 1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唐永渝	100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銘沛投資有限公司	1,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謝碧蓮為本公司董事
	賴政麟	25	本公司經理人
	嚴永森	100	本公司經理人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430	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無
	江志強	500	無
林文治	250	無	

	胡柏祥	300	無		
	王緯	250	無		
	宏遠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00	無		
	李寶琳	200	無		
	鄭恩賜	200	無		
	侯政瑜	200	無		
	張溥仁	200	無		
	張福田	200	無		
	蔣志亮	150	無		
	常健凡	100	無		
	廖秀真	100	無		
	陳麗君	100	無		
	廖玉霞	60	無		
	許東盛	50	無		
	郭銘坤	50	無		
	詹政仁	50	無		
	邱漢呈	50	無		
	王慧英	50	無		
	劉江凱	30	無		
	吳念誼	30	無		
	李昔為	30	無		
	賴青祈	25	無		
	李書旭	25	無		
	曾咪咪	25	無		
	陳誌亮	10	無		
	蕭昌墀	1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1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且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及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運用情形(元)		計劃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支用金額	80,442,06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償還借款	實際支用金額	120,557,94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全部計劃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達到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成效				

項 目	109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發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為定價日：以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p> <p>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6 元、26.07 元、26.10 元。</p> <p>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6.61 元。</p> <p>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股價為參考價格 26.61 元，擬訂本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21.5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80%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3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仟股)	與公司關係
	銘沛投資有限公司	1,200	本公司法人董事、謝碧蓮為本公司董事
	嚴永森	100	本公司經理人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740	關係人
	江志強	525	無
	林文治	150	無
	黃育實	250	無
	鄭恩賜	1,000	無
	陳俊文	150	無
	馬瑞隆	250	無
	彭子厚	100	無
	張溥仁	200	無
	蔣志亮	150	無
	郭銘坤	50	無

	詹政仁	50	無
	常健凡	200	無
	廖秀真	100	無
	陳麗君	150	無
	邱漢呈	150	無
	許東盛	50	無
	王慧英	50	無
	劉江凱	30	無
	吳念誼	30	無
	李昔為	100	無
	柯玫如	100	無
	曾咪咪	75	無
	陳誌亮	20	無
	蕭昌墀	10	無
	柯銀德	200	無
	柯淇淋	100	無
	陳胤霖	100	無
	何素珍	300	無
	袁國婷	100	無
	楊榮福	100	無
	吳家賢	100	無
	許美滿	2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5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籌資金用途為募集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且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及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資金用途	運用情形(元)	計劃執行進度
	償還借款	實際支用金額 117,649,000	實際支用比例 100%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97,351,000	實際支用比例 49%
	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改善製程設備，現正規畫執行中，預計今年底前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達到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今年下半年完成改善製程設備將可提升營運績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1,70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0 年及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統懋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8,160	15	\$38,135	7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8,085	4	\$3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七	1,502	0	1,391	0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2,7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七	26,477	4	40,486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833	2	18,9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5,521	1	100	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511	3	3,6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572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	-	11,230	2
130x	存貨	四/六.5/八	31,704	5	18,225	3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3	1,010	0	1,34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	42,132	6	41,83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	574	0	159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496	31	145,744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13	9	68,106	1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6,79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七	-	-	80,0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391,925	60	394,864	7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4	14,920	2	22,14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3,320	1	3,4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6,212	7	46,291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93	0	1,52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32	9	148,43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410	1	3,410	1	2xxx	負債總計		123,145	18	216,540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1,902	6	3,46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046	69	406,680	74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57	27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93,260	30	101,000	1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77)	(3)	(26,146)	(4)
								保留盈餘合計		(20,577)	(3)	(24,474)	(4)
							3400	其他權益		(12,286)	(2)	(10,64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397	82	335,884	61
							3xxx	權益總計		530,397	82	335,884	61
1xxx	資產總計		\$653,542	100	\$552,4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3,542	100	\$552,4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135,366	100	\$133,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	(110,167)	(81)	(122,895)	(92)
5900	營業毛利(損)		25,199	19	10,828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602)	(10)	(8,542)	(7)
6200	管理費用		(39,693)	(29)	(66,167)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6)	(2)	(7,0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3,413	3	2,675	2
	營業費用合計		(50,848)	(38)	(79,103)	(59)
6900	營業淨(損)利		(25,649)	(19)	(68,275)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0	100	0	27	0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七	12,126	9	68,490	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4,627)	(3)	1,55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七	(872)	(1)	(6,70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7	5	63,369	47
7900	稅前淨利(損)		(18,922)	(14)	(4,90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2	79	0	(1,36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8,843)	(14)	(6,2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66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	-	(1,1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4)	(1)	2,26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4)	(1)	6,80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87)	(15)	\$535	(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六.20	\$(18,843)	(5)	\$(6,266)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87)	(0)	\$535	(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3	\$(0.5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3	\$(0.54)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損)	-	-	-	(6,266)	-	(6,266)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3	2,268	6,8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	2,268	5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1,000	-	-	-	201,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6,021)	-	-	536,021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72)	1,67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740)	-	22,740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損)	-	-	-	(18,843)	-	(18,84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43)	(1,644)	(20,48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15,000	-	-	-	215,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	\$(20,577)	\$(12,286)	\$530,3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922)	\$ (4,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7)	(53,2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	165,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29)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2	28,1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1	-
A20200	攤銷費用	1,019	1,13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59)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數	(3,413)	(2,6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60)	(375)
A20900	利息費用	872	6,7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066)	110,3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0)	(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0)	(46,1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利益)損失	-	12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61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241)	(94,600)				
A29900	其他項目	(7,997)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8,898)	(9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5)	-
A31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	24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	17,465	3,9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230)	(148,9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21)	6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72	(5,572)	C04600	現金增資	215,000	201,000
A31200	存貨減少	6,020	118,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855	57,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3)	(3,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4)	1,43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25	26,6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777)	(14,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35	11,47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97)	7,2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0	\$38,1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39	(18,57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022)	2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5	(96,6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減少)	(334)	(46,4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66	(33,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54)	(135,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6)	(6,6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0)	(142,1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06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價值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提列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二極體產品，由於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複核，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9,947	15	\$26,237	5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	-	\$3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167	0	213	0	2150	應付票據		-	-	2,777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9,676	2	9,807	2	2170	應付帳款		1,666	0	4,61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6/七	19,809	3	7,8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46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5,462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		4,394	1	2,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5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1,318	0
130x	存貨	四/六.5/八	9,060	2	54,730	1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	-	11,2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9	0	783	0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四/六.12	1,010	0	1,34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410	23	105,169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4	0	139	0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90	2	\$54,413	10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6,796	1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43,454	24	120,550	2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七	-	-	80,0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295,102	49	308,076	5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3	14,920	2	22,143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93	0	1,526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6,212	9	46,29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410	0	3,4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132	11	148,434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8,554	3	-	-	2xxx	負債總計		73,022	13	202,847	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009	77	433,562	80	權益						
資產總計			\$603,419	100	\$538,731	100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61	270,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93,260	32	101,000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2	0
							3350	待彌補虧損		(20,577)	(3)	(26,146)	(5)
								保留盈餘合計		(20,577)	(3)	(24,474)	(5)
							3400	其他權益		(12,286)	(2)	(10,642)	(2)
							3xxx	權益總計		530,397	88	335,884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3,419	100	\$538,7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3,419	100	\$538,7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淪



會計主管：嚴永森





明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98,679	100	\$83,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七	(114,009)	(115)	(61,077)	(73)
5900	營業毛利(損)		(15,330)	(15)	22,299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2)	(1)	(5,703)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7,549	9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16,092)	(16)	24,145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100	推銷費用		(5,662)	(6)	(3,938)	(5)
6200	管理費用		(24,677)	(25)	(44,788)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	(2,966)	(3)	(7,06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6	2	0	90	0
	營業費用合計		(33,303)	(34)	(55,705)	(67)
6900	營業淨損		(49,395)	(50)	(31,560)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70	0	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1,251	11	8,583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5,391)	(5)	(16,173)	(19)
7050	財務成本	六.19/七	(767)	(1)	(6,701)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6	25,310	26	40,938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73	31	26,654	32
7900	稅前淨損		(18,922)	(19)	(4,90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1	79	0	(1,3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843)	(19)	(6,266)	(8)
8200	本期淨損		(18,843)	(19)	(6,26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66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1	-	-	(1,13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4)	(2)	2,26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4)	(2)	6,80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87)	(21)	\$ 53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22	\$ (0.54)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 (0.54)		\$ (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瀚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惠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706,021	\$-	\$1,672	\$(560,434)	\$(12,910)	\$134,349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損)	-	-	-	(6,266)	-	(6,266)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33	2,268	6,8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3)	2,268	535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1,000	-	-	-	201,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536,021)	-	-	536,021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270,000	\$101,000	\$1,672	\$(26,146)	\$(10,642)	\$335,88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72)	1,672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740)	-	22,740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18,843)	-	(18,84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4)	(1,6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43)	(1,644)	(20,48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15,000	-	-	-	215,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70,000	\$193,260	\$-	\$(20,577)	\$(12,286)	\$530,3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8,922	\$4,906	B0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0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預付設備款	(18,55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			
A20100	折舊費用	12,974	14,800	B03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8,554)	17,16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9	1,066	BBBB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2)	(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767	6,701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A21200	利息收入	(70)	(7)	C002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310)	(40,938)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91,230)	(148,9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568)	C01700	現金增資	215,000	201,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2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770	57,01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65	5,703	CCCC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703)	(7,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10	18,740			
A29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990	(53,687)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37	7,497			
A29900	其他項目	(7,997)	-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47	\$26,237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7,867)	(90,447)	E00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	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33	8,2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982)	30,0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62)	4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72	(5,549)							
A31200	存貨減少	35,680	77,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2)	38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777)	(14,6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47)	(7,0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4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2	(19,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18)	1,3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6,022)	22,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5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4)	(46,4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80	46,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09)	(48,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	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7)	(6,6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6)	(55,4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淑貞

經理人：唐永浩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0年01月01日待彌補虧損	(\$26,145,741)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72,013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2,740,516
待彌補虧損	(1,733,212)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	(18,843,2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待彌補虧損	(\$20,576,46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u>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議定，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依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卅二條：</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u></p>	<p>第卅二條：</p> <p>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p>	<p>配合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正及為明確盈餘分派之各種方式及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分派之政策性限制，爰修正本條文</p>

<p><u>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逐案票決，主席得裁示就各項議</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p>	<p>依股東會實務需求情形修訂</p>

<p><u>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u></p> <p>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p>	<p>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p>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p>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p>	
--	---	--

<p>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期貨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酌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第二、三及五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p>	<p>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p>

<p>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第二十五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p>
<p>第二十八條</p> <p>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二十八條</p> <p>訂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但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因公司實務需求調高背書保證額度</p>
<p>第十三條</p> <p>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第十三條</p> <p>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增列修訂日期</p>

<p>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	--	--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一年。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自股東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目前全體董事(不含獨董)持有股數：13,482,606 股。

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 股份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定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淑貞	110.07.07	3 年	8,735,109 0	
董事	謝碧蓮	110.07.07	3 年	2,140,802	
董事	唐永渝	110.07.07	3 年	286,116	
董事	銘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雅琪	110.07.07	3 年	2,320,579 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10.07.07	3 年	0	
獨立董事	吳秋美	110.07.07	3 年	0	
獨立董事	林傳宗	110.07.07	3 年	34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